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bpgroup.com

(股票編號：117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
收入	194.4	175.7	+10.6%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			
財務報表所示 ^(附註1)	34.3	33.9	+1.4%
基本溢利 ^(附註2)	33.4	30.9	+8.1%
扣除科興中維的股息收入後的基本溢利 ^(附註2)	33.4	17.4	+92.3%
創新藥及對外授權總收入	87.9	60.9	+44.3%
佔收入	45.2%	34.7%	
創新藥收入 ^(附註3)	78.1	60.5	+29.2%
佔收入	40.2%	34.4%	
對外授權收入	9.8	0.4	+2,101.9%
佔收入	5.0%	0.3%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

附註1：財務報表所示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盈利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財務報表所示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盈利同比增長主要受惠於本期間收入明顯增長並部份被股息收益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所抵銷。

附註2：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基本溢利作為一項額外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本業績公告內呈列，旨在通過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佔盈利及虧損等的影響以提供能更好地評核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補充資訊。有關財務報表所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盈利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基本溢利的對賬已列載於本公告標題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基本溢利同比增長主要受惠於本期間收入增長及降本增效，部份增幅被股息收益下跌對沖。如果剔除科興中維股息收入，基本溢利同比大幅增長人民幣16億元或92.3%。

附註3：收入為銷售額扣除銷售折扣，創新藥為國家1類或2類新藥，不包括生物類似藥、仿製藥及對外授權。

公司概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創新研發驅動型醫藥集團，業務覆蓋藥物研發、智慧生產與商業銷售全產業鏈。產品涵蓋多種生物藥和化學藥，在腫瘤、肝病／心血管代謝、呼吸／自免、外科／鎮痛四大核心治療領域處於優勢地位。

本公司於2000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3年入選MSCI全球標準指數之中國指數成份股；2018年入選恒生指數成份股；2020年入選恒生滬深港通生物科技50指數成份股、恒生中國（香港上市）25指數；連續七年榮登美國權威雜誌《製藥經理人》發佈的「全球製藥企業TOP50」；連續三年獲評《福布斯》（亞洲）「亞太最佳公司50強」。

本集團旗下企業分佈於北京、上海、南京、連雲港等地，擁有多個藥品生產基地。本集團成立至今，持續取得卓越成就和穩健發展，核心成員企業包括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禮新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禮新醫藥」）、杭州赫吉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赫吉亞」）、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天晴」）、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正大清江」）、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正大豐海」）、invoX Pharma Limited（「invoX」）。

中國生物製藥秉承「健康科技，溫暖更多生命」的使命，專注創新，服務病患，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製藥企業。

主席致辭

2026年3月，本集團將英文股份簡稱正式更新為「SBP Group」，其中SBP分別代表「Science(科學)、Breakthroughs(突破)、Patients(患者)」。

這一品牌煥新，標誌著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實質性升維與新徵程的開啟。過去十年，本集團成功轉型為中國領先的創新藥企；未來十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國際化，致力於成長為一家「以科學為原點、以突破性創新為抓手、以惠及全球患者為終點」的全球創新藥公司。本集團始終秉承「健康科技，溫暖更多生命」的使命，致力於用創新科技為患者帶來更多治療選擇，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2026年，本集團先後與賽諾菲、葛蘭素史克、阿斯利康等全球跨國藥企(MNC)達成國際與中國的雙向重磅戰略合作。與此同時，我們全面擁抱人工智能(AI)，積極推動AI與全產業鏈深度融合，在AI製藥領域不斷突破，加速價值創造，以更高效率、更優療法服務全球患者。

一、創新研發：步入密集收穫期，重磅產品驅動業績增長

得益於多年持續加大的研發投入，本集團已正式邁入創新藥密集收穫期。截至目前，本集團累計有20款國家1類或2類創新藥、8款生物類似藥獲批上市，創新成果轉化效率位居行業前列，推動收入連續多年實現雙位數增長，增速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創新管線將迎來新一輪爆發式增長。2026至2030年，預計近30款國家1類創新藥有望獲批上市，涵蓋多款具備全球同類首創(FIC)或同類最佳(BIC)潛力的重磅品種，成為驅動業績增長的核心引擎。本集團將持續聚焦腫瘤、肝病／心血管代謝、呼吸／自免、外科／鎮痛四大核心治療領域，強化源頭創新能力，推動業績穩步增長。

二、戰略併購：整合全球優質資源，全面強化研發實力

戰略併購是本集團整合產業資源、補充技術平台、拓寬賽道佈局、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路徑。圍繞腫瘤與慢病這兩大萬億美元量級市場，本集團已先後完成對禮新醫藥和赫吉亞兩家生物科技公司的全資收購。2025年7月，禮新醫藥的加入為本集團帶來了全球領先的抗體發現與抗體偶聯藥物(ADC)技術平台，深度佈局下一代腫瘤藥物；2026年1月，赫吉亞的收購則使本集團獲得全球首個經臨床驗證、可實現「一年一針」超長效給藥的肝靶向小分子干擾核糖核酸(siRNA)遞送平台，以及雙靶點、神經靶向等前沿siRNA遞送技術。

通過有效整合中國優質產業資源，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具備全球潛力的創新藥分子研發，大力引進頂尖科研人才，穩步構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創新藥產品矩陣，為全球患者帶來更多突破性治療選擇。

三、國際化：引進來與走出去雙向發力，開啟第二增長曲線

在深耕中國本土市場、鞏固行業領先優勢的基礎上，本集團加速國際化戰略佈局，堅持「引進來」與「走出去」雙向發力。2026年3月，本集團與賽諾菲達成羅伐昔替尼的授權合作，有權獲得最高15.3億美元付款及基於淨銷售額最高達雙位數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2026年7月，本集團與阿斯利康達成TQC3721的授權合作，有權獲得最高19億美元付款及基於淨銷售額最高達雙位數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2026年5月和7月，本集團與葛蘭素史克兩次達成戰略合作，先後獲得肝病重磅產品bepirovirsen及呼吸領域重磅產品全再樂®和歐樂欣®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權益，三款產品的國內銷售收入將全部計入本集團營收。

自2026年起，對外授權合作已成為本集團重要收入來源，持續為業績增長注入強勁動能，正式開啟以國際化收入為支撐的第二增長曲線。本集團將與全球創新藥企持續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不斷拓寬國際化路徑，為企業發展創造更大價值。

展望未來十年，中國生物製藥將以國際化戰略為引領，加速創新藥在全球更多國家和地區的上市，以健康科技溫暖更廣泛的全球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政策支持醫藥創新的力度持續加大，中國醫藥行業正加速蓄能，邁向以源頭創新、高品質發展為核心的新階段。2026年上半年，中國出台並實施了一系列系統化、精準化的「組合拳」政策，著力構建覆蓋研發、審評、支付、應用全鏈條的創新生態。

一、行業政策：全鏈條支持體系加速構建

產業定位實現歷史性躍升。2026年3月，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首次將生物醫藥明確列為國家「新興支柱產業」，與積體電路、航空航天、低空經濟、新型儲能、智能機器人並列，標誌著生物醫藥在政策層面完成了從「戰略性新興產業」到「新興支柱產業」的歷史性升級。生物醫藥被正式賦予拉動經濟增長、強化科技硬實力、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戰略使命，將獲得更高層級的政策聚焦與資源傾斜，行業中長期發展前景更加明朗。

定價機制迎來革新優化。2026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健全藥品價格形成機制的若干意見》，提出優化創新藥等新上市藥品首發價格機制，對創新程度高、臨床價值大的高水平創新藥，支持在上市初期制定與高投入、高風險相匹配的價格，並在一定時期內保持價格相對穩定。該政策首次從制度層面確立高價值創新藥的合理定價空間，為創新研發的價值兌現提供有效路徑，同時規範成熟藥品市場競爭秩序，引導行業擺脫低價內卷、轉向創新驅動發展。

支付體系實現多元化擴容。2026年5月，國家醫保局發布2026年醫保目錄及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目錄調整方案，首次增設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目錄，重點納入超出保基本定位、暫未進入基本目錄但創新程度高、臨床價值大、患者獲益顯著的創新藥。此次調整不僅實現了多元化支付體系的實質性擴容，更進一步完善了藥品多層次保障體系，拓寬創新藥支付路徑，縮短商業化導入週期，助力擴大創新藥的市場覆蓋與臨床應用。

創新藥加速落地基層。2026年7月，國家衛健委發布《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26年版)》，新增納入116個品種，並首次將創新藥納入遴選範圍。新版目錄結合產業發展現狀，共收錄16種臨床價值高、適用人群廣泛的創新藥，適宜各級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加速推動醫藥創新成果惠及基層群眾。制度層面，新版基藥目錄與國家醫保目錄高效銜接，本次全部新增品種均已納入醫保覆蓋。後續醫保目錄將參照基藥目錄動態優化調整，對符合條件品種優先調整甲乙分類，持續降低患者用藥經濟壓力。

二、行業趨勢：

中國創新藥全球競爭力加速躍升

多重政策賦能之下，中國創新藥國際競爭力加速躍升，正深刻重塑全球醫藥產業格局。依托高效的研發體系與顯著的成本優勢，中國藥企持續產出具備全球競爭力的創新資產，已成為全球MNC戰略合作與資產收購的重要合作夥伴。2026年上半年，中國創新藥對外授權共81筆，交易總額約1,100億美元，已達2025年全年交易總額的80%，再創歷史新高，覆蓋腫瘤、代謝、免疫、神經等10個治療領域，充分彰顯了中國創新藥日益增強的全球商業化價值與行業影響力。本集團緊抓行業機遇，積極推進中國創新邁向全球市場。2026年3月，本集團與賽諾菲就羅伐昔替尼達成獨家授權協議，有權獲得最高15.3億美元付款，以及基於年度淨銷售額最高達雙位數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2026年7月，本集團與阿斯利康就TQC3721達成獨家授權協議，有權獲得最高19億美元付款，以及基於年度淨銷售額最高達雙位數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

行業整合加速，資源向頭部企業集中

中國醫藥行業正加速整合，行業集中度穩步提升。隨著集採政策持續迭代優化，行業發展告別早期單一的「以量換價」模式，轉向「穩臨床、保質量、防圍標、反內卷」的高品質規範化發展路徑，對企業質量管控、規模化生產及成本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低效產能加快出清，市場份額持續向具備規模化、一體化優勢的頭部企業集中。2026年上半年，全球生物醫藥行業共完成52筆併購交易，資源加速向具備創新研發和商業化落地能力的平台型藥企聚集。

依托行業龍頭優勢，本集團加速整合全球優質創新資源，通過戰略併購與外部管線引進雙路徑發力，持續擴充差異化創新管線、完善前沿技術平台、強化核心治療領域的競爭優勢。在戰略併購方面，2026年1月，本集團以12.0億元人民幣全資收購赫吉亞，獲得全球領先的siRNA遞送技術平台，強勢切入萬億級慢病管理賽道。在產品引進方面，本集團於2026年5月及7月從葛蘭素史克引入bepirovirsen、Trelegy Ellipta[®]、Anoro Ellipta[®]三款重磅產品，高效激活國內商業化平台效能，進一步鞏固在肝病、呼吸兩大核心賽道的領先地位。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4.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6%；創新藥及對外授權收入約人民幣87.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3%，佔總收入比例上升至約45.2%。

核心治療領域

腫瘤領域

(產品收入約人民幣80.6億元，佔總收入比例約41.4%)

已獲批重點產品

創新藥：

福可維®(鹽酸安羅替尼膠囊)、
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注射液)、
億立舒®(艾貝格司亭 α 注射液)、
安得衛®(貝莫蘇拜單抗注射液)、
安柏尼®(富馬酸安奈克替尼膠囊)、
安洛晴®(枸橼酸依奉阿克膠囊)、
安方甯®(格索雷塞片)、
安煦®(羅伐昔替尼片)*、
賽坦欣®(庫莫西利膠囊)、
聖赫途®(宗艾替尼片)

生物類似藥／仿製藥：

安倍斯®(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得利妥®(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賽妥®(注射用曲妥珠單抗)、
帕樂坦®(帕妥珠單抗注射液)

肝病／心血管代謝領域

(產品收入約人民幣33.8億元，佔總收入比例約17.4%)

創新藥：

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

生物類似藥／仿製藥：

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

外科／鎮痛領域

(產品收入約人民幣32.1億元，佔總收入比例約16.5%)

創新藥：

澤普思®／得百安®(氟比洛芬凝膠貼膏)、
澤普思®(氟比洛芬貼劑)
普亦克®(培來加南噴霧劑)、
欣璞落®(甲苯磺酸納地美定片)、
普坦寧®(美洛昔康注射液(II))、
得百寧®(利多卡因凝膠貼膏)、
凱立通®(利馬前列素片)

生物類似藥／仿製藥：

得舒平®(洛索洛芬鈉凝膠貼膏)

核心治療領域

已獲批重點產品

呼吸／自免領域

(產品收入約人民幣13.6億元，佔總收入比例約7.0%)

創新藥：

全再樂®(氟替美維吸入粉霧劑)

歐樂欣®(烏美溴銨維蘭特羅吸入粉霧劑)

生物類似藥／仿製藥：

天晴速暢®(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懸液)、

德瑞妥®(妥洛特羅貼劑)

* 2026年3月，本集團宣佈授予賽諾菲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羅伐昔替尼的獨家許可，並有權獲得最高15.3億美元的付款，以及基於羅伐昔替尼年度淨銷售額的高達雙位數的銷售提成。

業務回顧

2026年至今，本集團共有4款國家1類或2類創新藥獲NMPA批准上市，分別為安煦®(羅伐昔替尼片)、普亦克®(培來加南噴霧劑)、欣璞落®(甲苯磺酸納地美定片)和澤普思®(氟比洛芬貼劑)，另有3款國家1類創新藥的4項新適應症獲NMPA批准上市，分別為：賽坦欣®(庫莫西利膠囊)聯合氟維司群用於一線治療HR陽性、HER2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聖赫途®(宗艾替尼片)單藥用於一線治療存在HER2(ERBB2)酪氨酸激酶結構域激活突變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以及福可維®(鹽酸安羅替尼膠囊)聯合安得衛®(貝莫蘇拜單抗注射液)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以及用於治療晚期或不可切除腺泡狀軟組織肉瘤。

在授權合作方面，2026年3月，本集團授予賽諾菲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羅伐昔替尼的獨家許可，本集團有權獲得1.35億美元的首付款，以及潛在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合計最高可達15.3億美元，同時還將獲得基於羅伐昔替尼年度淨銷售額的最高雙位數的階梯式特許權使用費。2026年7月，本集團授予阿斯利康在中國以外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TQC3721的獨家許可，以及TQC3721特定開發方案的全球獨家許可，本集團有權獲得2億美元的首付款，以及潛在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合計最高可達19億美元，同時還將獲得基於TQC3721年度淨銷售額的最高可達雙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創新藥及對外授權收入達到人民幣87.9億元，同比增長44.3%，佔總收入比例達45.2%。

研發

本集團始終以創新研發為核心驅動力，視其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提升研發水準與效率。目前，本集團已在上海、南京、北京、廣州等地建立多個研發中心，並成功構建了涵蓋小分子、蛋白降解劑、siRNA、單抗／雙抗／多抗、ADC、吸入製劑、透皮貼劑等領域的多元化創新技術平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總投入約人民幣329,098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6.9%，其中約93.6%已計入損益表中。

腫瘤領域

- 福可維®(鹽酸安羅替尼膠囊)是一款新型小分子多靶點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目前已獲批12項適應症，包括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小細胞肺癌、三線非小細胞肺癌、三線小細胞肺癌、一線肝細胞癌、一線腎細胞癌、一線軟組織肉瘤、≥二線子宮內膜癌、軟組織肉瘤、甲狀腺髓樣癌、分化型甲狀腺癌、腺泡狀軟組織肉瘤；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胰腺癌等多項新適應症正在開展III期臨床研究，預計未來兩年將逐步遞交上市申請。本集團在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公布了安羅替尼聯合貝莫蘇拜單抗一線治療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數據，這是繼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之後，貝莫蘇拜單抗聯合安羅替尼在頭對頭III期臨床研究中再次證實優於替雷利珠單抗聯合標準化療方案，並成為全球首個在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中，相較於「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合化療」取得陽性結果的III期臨床研究。
- 安得衛®(貝莫蘇拜單抗注射液)是一款人源化PD-L1單克隆抗體，目前已獲批6項適應症，包括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非小細胞肺癌放化療後維持、一線小細胞肺癌、≥二線子宮內膜癌、一線腎細胞癌、腺泡狀軟組織肉瘤。此外，局限期小細胞肺癌維持治療、一線PD-L1陽性非小細胞肺癌等多項新適應症正在開展III期臨床研究。貝莫蘇拜單抗聯合安羅替尼的「免疫+抗血管生成」治療模式，在腫瘤治療中具有協同增效的作用。該聯合方案已在一線非小細胞肺癌、一線小細胞肺癌等多種惡性腫瘤中展現出突破性治療潛力，有望為廣大腫瘤患者帶來更優、更可及的治療新選擇。

- 賽坦欣®(庫莫西利膠囊)是一款新型CDK2/4/6抑制劑，目前已獲批2項適應症，聯合氟維司群用於：一線激素受體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以及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此外，本集團還在積極推進庫莫西利用於HR+/HER2-乳腺癌術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預計將於未來兩年遞交上市申請。研究結果顯示，與阿貝西利相比，庫莫西利對CDK2和CDK4的抑制作用進一步提升，或可有效克服現有CDK4/6抑制劑的耐藥問題。依托優異的療效與安全性，以及對乳腺癌一線、二線、輔助治療的多線患者覆蓋，本集團有信心將庫莫西利打造為腫瘤領域的又一款重磅產品。
- 聖赫途®(宗艾替尼片)是全球首個且目前唯一獲批的口服HER2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目前已獲批2項適應症：一線治療存在HER2(ERBB2)激活突變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成人患者，以及存在HER2(ERBB2)激活突變且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種系統治療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成人患者。2024年，本集團宣布與勃林格殷格翰建立戰略合作。此次合作將憑藉雙方的互補優勢，為中國的癌症患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治療方案。雙方將合作勃林格殷格翰多個處於臨床開發晚期階段的創新腫瘤產品。宗艾替尼是勃林格殷格翰和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戰略合作產品之一。
- 安煦®(羅伐昔替尼片)是全球首款獲批上市的JAK/ROCK雙重抑制劑，於2026年2月獲NMPA批准用於中危-2或高危的原發性骨髓纖維化(PMF)、真性紅細胞增多症後骨髓纖維化(PPV-MF)或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後骨髓纖維化(PET-MF)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羅伐昔替尼同時靶向JAK1/2和ROCK1/2，具有抗炎和抗纖維化的雙重作用。目前，羅伐昔替尼用於治療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cGVHD)已在中國啟動III期臨床，並已在美國獲批II期臨床。2026年3月，本集團宣布授予賽諾菲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羅伐昔替尼的獨家許可，並有權獲得最高15.3億美元的付款，以及基於羅伐昔替尼年度淨銷售額的高達雙位數的銷售提成。
-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39個腫瘤領域的國家1類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5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12個產品處在III期臨床，7個產品處在II期臨床，以及15個產品處在I期臨床。

- M701 (CD3/EpCAM雙抗) 是一款具有中國FIC潛力的CD3/EpCAM雙特異性抗體，於2026年5月向CDE遞交上市申請，用於治療晚期上皮性惡性腫瘤導致的惡性腹水(MA)。同時，M701針對非小細胞肺癌引發的惡性胸水(MPE)的II期臨床試驗，目前已完成受試者入組。M701同時靶向腫瘤細胞靶點EpCAM和免疫T細胞活化靶點CD3，通過雙靶結合，橋連腫瘤細胞和免疫T細胞，從而激活T細胞對腫瘤細胞進行殺傷。惡性胸腹水是中晚期癌症患者的常見併發症，約50%的晚期惡性腫瘤患者在疾病進展過程中會出現惡性胸腹水，直接影響患者的生活質量和生存期。但目前臨床缺乏有效的標準治療方案，仍以穿刺引流聯合局部胸腹腔灌注藥物為主。與目前臨床主要治療方案相比，M701的安全性和療效更優，有望成為國內首個惡性胸腹水的標準治療方案。
- LM-302 (維特柯妥拜單抗，CLDN18.2 ADC) 是一款靶向CLDN18.2的ADC，於2026年6月向CDE遞交上市申請，單藥用於至少接受過兩種系統治療的CLDN18.2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患者。此外，LM-302聯合PD-1單抗用於一線治療CLDN18.2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註冊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組，這是全球首個CLDN18.2 ADC採用無化療方案用於胃癌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上述兩項適應症均已被CDE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此外，LM-302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新藥臨床研究(IND)批准，並獲得三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涵蓋胃癌、胰腺癌和膽道癌三大臨床需求高度未滿足的消化系統腫瘤。臨床數據顯示，LM-302在胃癌、胰腺癌和膽道癌患者中均展現出明確的抗腫瘤活性，且對CLDN18.2低表達和PD-L1低表達的患者亦有效，體現出優於現有療法的廣譜適用性和良好的治療窗口，在療效與安全性之間實現了更優的平衡。
- LM-108 (克非奇拜單抗，CCR8單抗) 是一款具有全球FIC潛力的抗體依賴性細胞毒作用(ADCC)增強型CCR8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目前正在中國開展兩項關鍵性註冊臨床試驗，均為聯合PD-1單抗：1) 用於二線治療CCR8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於2026年5月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2) 用於治療既往接受抗PD-1/PD-L1類藥物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MSI-H/dMMR晚期惡性實體瘤。上述兩項適應症均已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早期探索臨床

研究數據顯示，LM-108在胃癌、胰腺癌、肺癌、乳腺癌等多種實體瘤治療中均展現良好安全性和初步抗腫瘤活性，尤其在PD-1/PD-L1耐藥或難治性患者中顯示出再激發免疫應答的潛力。憑藉其精準靶向腫瘤微環境中免疫抑制細胞的能力，LM-108有望成為新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的重要支柱，為晚期實體瘤患者提供更具突破性的治療選擇。

- TQB2102 (HER2雙抗ADC) 是一款同時靶向HER2 ECD II/IV結構域的雙表位雙抗ADC，目前正在中國開展多項III期臨床試驗，包括晚期未經化療的HER2低表達乳腺癌、抗HER2治療失敗的晚期HER2陽性乳腺癌、新輔助治療HER2陽性乳腺癌、一線治療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後線治療HER2陽性晚期膽道癌，以及經奧沙利鉑、伊立替康、氟尿嘧啶類藥物治療失敗的HER2陽性晚期結直腸癌。TQB2102已有三項適應症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分別為：1) HER2陽性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的新輔助治療；2) 既往經奧沙利鉑、伊立替康及氟尿嘧啶類藥物治療失敗的HER2 IHC 3+晚期結直腸癌；3) 既往未接受過化療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HER2低表達 (IHC 1+或IHC 2+/ISH-) 乳腺癌。本集團在2025年ASCO年會上公布了TQB2102的三項早期研究結果，數據顯示，TQB2102在多種晚期實體瘤中展現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整體安全性良好，間質性肺病 (ILD) 的發生率遠低於同類藥物，實現了有效性與安全性之間的平衡優化。
- TQB2868 (PD-1/TGF- β 雙功能融合蛋白) 是全球研發進度最快的PD-1/TGF- β 雙功能融合蛋白，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用於聯合安羅替尼和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胰腺導管腺癌。TQB2868可以阻斷PD-1/PD-L1通路，並中和腫瘤微環境中的TGF- β ，兼具免疫檢查點抑制與腫瘤微環境重塑的雙重作用。本集團在2025年ASCO年會上，公布了TQB2868聯合安羅替尼與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胰腺導管腺癌的II期臨床研究數據：客觀緩解率 (ORR) 達63.9%，疾病控制率 (DCR) 達100%；中位無進展生存期 (PFS) 尚未達到，6個月PFS率達86%；中位總生存期 (OS) 尚未達到，預期有望超過1年。
- TQB3019 (BTK OAPD) 是基於本集團OAPD[®] (Orally Available Protein Degradator) 技術平台開發的一款靶向BTK的口服蛋白降解劑，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期臨床試驗，用於晚期惡性腫瘤。相較於傳統的BTK抑制劑，蛋白降解劑在克服BTK耐藥方面展現出更突出的治療潛力。目前全球範圍內尚無靶向BTK的蛋白降解劑獲批上市。TQB3019對BTK野生型、C481突變型及其他多種耐藥變異體均具有廣泛活性，並擁有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與腦組織滲透性。I期臨床研究顯示，

TQB3019在初始劑量組中已展現出令人鼓舞的療效：入組的5例套細胞淋巴瘤(MCL)、濾泡性淋巴瘤(FL)及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患者中，4例達到部分緩解，同時藥效學分析顯示其可實現接近完全的BTK降解。

肝病／心血管代謝領域

- 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是第四代甘草酸製劑，目前已獲批3個適應症：慢性病毒性肝炎、急性藥物性肝損傷、改善肝功能異常。該藥是全球首個99.9%純化 α 體甘草酸，具肝臟靶向性強、抗炎效果優異及安全性高等特點，已被《中國藥物性肝損傷診療指南(2023年版)》《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年版)》《腫瘤藥物相關性肝損傷診療指南(2025版)》等多項權威指南推薦，相關研究成果亦發表於亞太肝臟研究學會(APASL)、歐洲肝臟研究協會(EASL)等國際知名學術會議。本集團持續加強學術推廣，通過多層次學術會議提升醫生覆蓋與專家認可度，同時積極拓展新患者群體及新興市場，並推進回顧性研究，為其臨床應用積累更充分的學術證據。
- 研發管線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2個肝病／心血管代謝領域的國家1類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1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2個產品處在III期臨床，3個產品處在II期臨床，以及6個產品處在I期臨床。
- Bepirovirsen(ASO)是一種同類首創的具有三重機制的反義寡核苷酸(ASO)，已於2026年3月向CDE遞交上市申請，用於治療成人慢性乙型肝炎，並已被CDE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2026年5月，bepirovirsen的兩項三期臨床試驗B-Well 1和B-Well 2結果同時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發表，並在2026年EASL年會上展示。兩項試驗合併數據顯示，6個月bepirovirsen治療在整體研究人群(成人乙肝表面抗原(HBsAg)水平 ≤ 3000 IU/ml)中獲得了具有統計學意義和臨床意義的19%功能性治癒率，達到主要終點。一項關鍵次要終點顯示，HBsAg ≤ 1000 IU/ml的受試者中，功能性治癒率達26%，該人群約佔全球慢性乙型肝炎診斷病例的45%。目前，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標準治療通常需要終身服藥，功能性治癒率不足1%，bepirovirsen預計將在2027年上半年收到NMPA的

監管決定，有望成為全球首款獲批上市的乙肝功能性治癒藥物。2026年5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與GSK達成一項獨家戰略合作，正大天晴將負責bepirovirsen在中國內地的進口、分銷、醫院准入以及推廣和非推廣活動，該產品產生的全部銷售收入將確認為正大天晴的營業收入。

- 拉尼蘭諾(泛PPAR激動劑)是一款用於治療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的口服小分子藥物，目前正在全球開展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球主隊列受試者入組，是中國潛在FIC的MASH口服藥物。在一項針對F1至F3期MASH患者的IIb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中，拉尼蘭諾展現出優異的療效與良好的安全性，並達到主要終點和關鍵次要終點，其結果已發表於國際權威期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JM)。拉尼蘭諾通過激活PPAR α 、PPAR β/δ 和PPAR γ 三種亞型，在體內調節抗纖維化、抗炎症通路，相較於單／雙亞型激動劑，拉尼蘭諾靶向所有三種亞型，其適中且平衡的泛PPAR結合特性使藥物具有良好的耐受性。2023年7月，拉尼蘭諾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
- Kylo-11(Lp(a) siRNA)是全球首款一年一次給藥的超長效Lp(a) siRNA，目前正在中國和美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高脂蛋白(a)血症，目前已完成中國區域全部受試者入組。Kylo-11基於赫吉亞自主搭建的MVIP(Multi-valent Introduction Platform)遞送平台開發，具備同類最佳(BIC)潛力。MVIP是國內首個獲得全球專利授權的siRNA遞送平台，其全球首創的雙偶聯肝源性疾病siRNA遞送技術，能有效防止外切酶降解反義鏈末端片段，減少血漿中反義鏈的降解，從而實現高效遞送與長期穩定。Kylo-11的I期臨床中期數據已於2025年美國心臟協會(AHA)年會以口頭報告形式公布，數據顯示，在伴Lp(a)升高的健康受試者中，單次低劑量給藥即可實現最大中位Lp(a)降幅超過90%，中高劑量療效顯著且潛在可維持超過一年。與國內外同類在研藥物相比，Kylo-11在療效和長效性方面展現出BIC潛力，並具備給藥劑量低、安全性良好的優勢。當前全球範圍內尚無專門用於降低Lp(a)的藥物獲批上市，該領域存在顯著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 Kylo-12(APOC3 siRNA)是一款具有全球BIC潛力的APOC3 siRNA，有望實現每半年一次(或更長間隔)給藥，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期臨床試驗，計劃於2026年啟動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高三酸甘油酯血症(HTG)及家族性乳糜微粒血症綜合徵(FCS)。針對傳統降脂療法應答不足的患者群體，APOC3 siRNA療法旨在提供一種高效且便捷的全新解決方案，有望突破現有治療瓶頸，填補市場空白。

- Kylo-0603 (THR- β 激動劑) 是全球首個通過偶聯GalNAc實現特異性肝靶向的THR- β 小分子激動劑，目前已完成中國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MASH。Kylo-0603同時具備GalNAc結構與類似甲狀腺激素T3結構，可實現高效肝臟靶向遞送，並對THR- β 具有高親和力與高選擇性，可將甲狀腺素類似化合物精準遞送至肝臟，減少肝外副作用。憑藉肝臟與THR- β 受體雙重靶向優勢，Kylo-0603有望以更低劑量實現更優療效與安全性，為MASH、減重等代謝性疾病提供全新口服治療方案。本集團在2026年歐洲肝臟研究學會(EASL)年會上，公布了Kylo-0603的I期臨床數據。Kylo-0603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降脂效應，憑藉其肝臟與THR- β 受體雙重靶向優勢，有望以更低劑量實現更優療效與安全性，為MASH、減重等代謝性疾病提供全新口服治療方案。

呼吸／自免領域

- 全再樂®(氟替美維吸入粉霧劑)是一種每日一次、通過單次吸入給藥的單吸入裝置三聯療法。它包含三種成分：吸入性糖皮質激素(ICS)糠酸氟替卡松(FP)、長效抗膽鹼能藥物(LAMA)烏美溴胺(UMEC)，以及長效 β_2 受體激動劑(LABA)三苯乙酸維蘭特羅(VI)。氟替美維吸入粉霧劑於2019年在中國首次獲批用於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維持治療，並於2026年新增獲批哮喘維持治療適應症，成為目前中國首個且唯一可用於哮喘和COPD兩種呼吸疾病維持治療的單吸入裝置三聯療法(SITT)。歐樂欣®(烏美溴胺維蘭特羅吸入粉霧劑)是一種每日一次、通過單次吸入給藥的雙支氣管擴張劑。它包含兩種成分：LAMA UMEC和LABA VI。烏美溴胺維蘭特羅吸入粉霧劑於2018年在中國獲批用於COPD的長期維持治療。2025年，上述兩款藥物全球銷售額合計超過35億英鎊。2026年7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與GSK進一步深化戰略合作，雙方合作領域從肝病拓展至呼吸系統疾病。本集團獲得全再樂®和歐樂欣®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權益，該等產品產生的全部銷售收入將確認為正大天晴的營業收入。
-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0個呼吸／自免領域的國家1類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6個產品處在III期臨床，2個產品處在II期臨床，以及2個產品處在I期臨床。
- TQC3721 (PDE3/4抑制劑)是一款具有全球BIC潛力的吸入式PDE3/4雙重抑制劑，佈局霧化吸入混懸液與乾粉吸入粉霧劑兩種劑型，可適配不同患者群體、疾病嚴重程度及商業化應用場景。針對COPD，TQC3721霧化吸入混懸液在IIb期研究中已展現出同類最佳潛力，目前該劑型正於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乾粉吸入粉霧劑亦同步推進至II期臨床，有望成為中國首款獲批上市

的國產吸入式PDE3/4雙重抑制劑。TQC3721通過對PDE3與PDE4的均衡抑制，實現支氣管擴張與抗炎作用的協同增效，有望改善肺功能、降低急性加重風險，並切實減輕慢性呼吸系統疾病患者的長期疾病負擔。2026年7月，本集團授予阿斯利康在中國以外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TQC3721的獨家許可，以及TQC3721特定開發方案的全球獨家許可。本集團有權獲得2億美元的首付款，以及潛在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合計最高可達19億美元，同時還獲得基於TQC3721年度淨銷售額的最高可達雙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 TDI01 (ROCK2抑制劑)是國內首個自主研發的ROCK2抑制劑，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TDI01能夠有效抑制促炎性Th17細胞，促進調節性T細胞，恢復免疫穩態；同時通過高選擇性抑制ROCK2信號通路，阻斷成纖維細胞向肌成纖維細胞分化，並誘導已存在的肌成纖維細胞凋亡，實現調節免疫、逆轉纖維化的雙重作用，在肺纖維化、肝纖維化等領域具備良好的治療潛力。
- TQH3906 (TYK2抑制劑)是一款TYK2變構抑制劑，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此外，TQH3906針對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及銀屑病關節炎 (PsA) 正在中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TQH3906靶向TYK2/JAK1的假激酶域 (JH2)，顯著提高對JAK2、JAK3及其他激酶的選擇性，相較傳統靶向激酶域 (JH1) 的JAK抑制劑，具備更高的選擇性及潛在更優的安全性。在治療斑塊狀銀屑病的II期臨床中，TQH3906各劑量組均顯示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並達到主要終點，詳細研究數據將於後續國際學術會議上予以公布。
- TQC2731 (TSLP單抗)是一款靶向TSLP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適應症包括重度哮喘和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是首個進入III期臨床的國產TSLP單抗。研究顯示，TSLP單抗不僅能有效治療嗜酸粒細胞性哮喘，在嗜酸性粒細胞水平較低表型的哮喘人群中亦展現出顯著療效，因此可覆蓋更廣泛的重度哮喘患者。除哮喘外，TSLP與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發炎性疾病及過敏性疾病的發病密切相關。

- 澤普思®／得百安®(氟比洛芬凝膠貼膏)是中國首個獲批上市的國產凝膠貼膏，連續多年蟬聯外用鎮痛市場份額第一位，已獲得《肌肉骨骼慢性疼痛診治專家共識》、《非阿片類鎮痛藥治療慢性疼痛病中國指南》等多個權威指南推薦。本集團聚焦高潛力區域開發，加強零售渠道佈局，持續拓展市場覆蓋，並逐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的旺盛需求，2026年8月，本集團第二代氟比洛芬貼劑(澤普思®)獲NMPA批准上市，並獲得4年數據保護期。通過劑型升級，二代產品可顯著提高藥物透皮吸收度，增強貼膏粘附性，從而提升患者的依從性。
- 普坦寧®(美洛昔康注射液(II))是中國首款一日一次的長效鎮痛非甾體抗炎藥(NSAIDs)注射液，用於成人術後疼痛管理。兩項III期臨床研究顯示，普坦寧在藥效末期(18-24小時)仍可保持顯著鎮痛效果，可有效解決給藥間隙疼痛問題，尤其是術後住院期間的夜間疼痛。與同類NSAIDs相比，普坦寧®降低嗎啡用量比例更高，且在輕度腎功能損傷患者、老年患者等手術常見特殊人群中亦可正常使用，安全性優異。
- 得百寧®(利多卡因凝膠貼膏)於2018年獲批上市，用於緩解帶狀皰疹後遺神經痛(PHN)，填補了國內PHN外用治療領域的空白；2025年，得百寧®獲批新適應症，用於糖尿病性周圍神經病理性疼痛(DPNP)，成為全球首個、目前唯一獲批該適應症的外用鎮痛貼劑。DPNP發病機制複雜，現有口服藥物存在頭暈、嗜睡等不良反應突出、阿片類藥物成癮風險高等局限性，且治療手段單一。得百寧®既可單藥使用，亦可與口服藥聯用。研究顯示，單一口服藥療效不足的患者，聯用得百寧®後疼痛緩解率可提升至78.2%，部分患者實現了口服藥減量或停用。國際權威指南將其推薦為口服一線／二線藥物的補充或替代治療方案。
-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4個外科／鎮痛領域的國家1或2類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1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2個產品處在II期臨床，以及1個產品處在I期臨床。

- 普亦克®(培來加南噴霧劑)於2026年6月獲NMPA批准上市，用於治療由表皮葡萄球菌、溶血葡萄球菌、鮑曼不動桿菌導致的 I 度或淺 II 度燒燙傷繼發創面感染。培來加南是全新設計的首款非抗生素類抗菌藥物，基於「細胞膜區分機理」理論，通過破壞細菌生物膜系統的屏障功能發揮抗菌作用。作為一種多肽類廣譜抗菌藥，其獨特的殺菌機理對多種耐藥細菌(包括超級細菌MRSA及含NDM-1基因的多重耐藥鮑曼不動桿菌等)均具較強殺菌活性。培來加南是中國首個獲得世界衛生組織(WHO)命名的加南類抗感染藥物。
- TRD205(AT2R拮抗劑)是一款非阿片類、靶向AT2R的高選擇性拮抗劑，具有全球FIC潛力，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並已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擬開發適應症包括慢性術後神經病理性疼痛(CPSNP)、術後急性痛等。2026年7月，TRD205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主要基於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劑量探索的I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其用於治療慢性術後神經痛的有效性和安全性。TRD205通過在外周高選擇性拮抗AT2R受體，發揮多模式鎮痛作用：一方面，TRD205可抑制在疼痛中發揮關鍵作用的巨噬細胞向損傷部位的遷移，減少神經遞質、活性氧以及發炎因子表達，從而降低外周敏化；另一方面，多項臨床前數據顯示，TRD205能夠抑制背根神經節(DRG)上疼痛相關離子通道，如Nav1.8、TRPV1等表達，進而抑制神經興奮傳導。由於僅作用於外周，TRD205有望避免中樞類藥物所產生的嗜睡、頭暈等不良反應，為慢性疼痛患者需要長期用藥無法耐受的難題提供解決方案。
- TRD208(非阿片類多靶點多模式鎮痛)是一款全球首創的非阿片類多靶點多模式鎮痛創新藥，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期臨床試驗，並已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用於成人術後鎮痛。TRD208具有獨特的多靶點作用機制，可以阻滯中樞神經NaV1.7、NaV1.8等多個疼痛傳導通路，兼具NSAIDs外周抗炎鎮痛作用，並可抑制中樞敏化，有望降低由急性疼痛誘發神經病理性疼痛的風險。臨床前數據顯示，TRD208在術後痛模型中表現出快速起效、強效鎮痛、作用持久的優勢。作為具有多靶點協同作用的非阿片類藥物，TRD208有望以單一藥物達到多模式鎮痛的效果，進而替代目前臨床主流的聯合用藥方案，在簡化治療方案、提高患者依從性的同時，規避阿片類藥物成癮依賴風險。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44,43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6%。財務報表所示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盈利約人民幣343,460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4%。基於財務報表所示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盈利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9.10分，較去年增加約1.5%。財務報表所示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盈利同比增長主要受惠於本期間收入明顯增長及股息收益和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扣除新增可識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一次性調整之減值(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流動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股權激勵費用(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可轉換債券債務部份之利息費用及匯兌損失等之影響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基本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約人民幣333,93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1%。如果剔除科興中維股息收入，基本溢利同比大幅增長人民幣16億元或92.3%。

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於本期間末，本集團資金儲備合共約人民幣3,458,364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9,024萬元)，現金淨額(包括理財管理產品)約為人民幣1,741,219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2,023萬元)。

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肝病／心血管代謝、呼吸／自免及外科／鎮痛，類型分為創新藥、對外授權、生物類似藥及仿製藥。其中，創新藥及對外授權是本集團業績增長的主要動力。

創新藥及對外授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新藥及對外授權之收入約人民幣878,940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5.2%，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評估本集團之業績，本公司亦呈列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作額外的財務衡量指標，該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所要求，亦非按照HKFRS呈列。本集團認為，此非HKFRS財務衡量指標通過撇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非經營性、非現金（即：非重複發生且與持續經營無關的損益，例如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大資產減值、股權激勵費用等）及非經常性（即：來自非核心業務（本集團的創新藥、生物類似藥與仿製藥的研發、生產、商業化及對外授權以外的業務）的損益，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財務性投資）等）項目，更能反映本集團之基本經營業績。然而，呈列此非HKFRS財務衡量指標，並無意替代或表示其優於按HKFRS編製及呈報的財務資料。本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1%。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對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之定義進行如下精修，並已追溯調整前期比較數字以反映本次變更，即扣除併購所取得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有關本次調整之進一步說明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是自財務報表所示的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中扣除下列項目之影響後計算而得：

無形資產攤銷—因收購或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相關攤銷費用。

以下的附加資料提供財務報表所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與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報表所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	3,434,598	3,388,591	+1.4%
調整：			
新增可識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35	1,18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25,092	3,500	
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一次性調整之減值(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61,878)	(332,902)	
流動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127,803)	4,849	
股權激勵費用(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68,074	23,501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之：			
－利息費用	—	46	
－匯兌損失	—	65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	<u>3,339,318</u>	<u>3,088,838</u>	+8.1%
每股基本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	<u>3,339,318</u>	<u>3,088,838</u>	+8.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股數)	<u>17,983,011,615</u>	<u>18,003,635,574</u>	
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18.57</u>	<u>17.16</u>	+8.2%

本公司就以下非HKFRS財務指標調整項目提供調節表，以額外說明其與HKFRS財務數據的關係。額外數據能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經營表現的有用補充資料，有助分析及比較各期間的財務計量。

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及比較工具或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故建議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將其與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財務業績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27,546)	(4,823)
相關稅項	419	(1,955)
非控制權益	2,035	3,278
調整後金額	<u>(25,092)</u>	<u>(3,500)</u>
2. 股權激勵費用(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股權激勵費用	(84,931)	(58,628)
相關稅項	3,104	18,939
非控制權益	13,753	16,188
調整後金額	<u>(68,074)</u>	<u>(23,501)</u>
3. 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一次性調整減值		
(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36,012	541,47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11,273)
視同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124	352
或然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5,840	–
相關稅項	(1,098)	2,344
調整後金額	<u>61,878</u>	<u>332,90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 流動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 (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150,687	(16,112)
相關稅項	(7,678)	3,448
非控制權益	(15,206)	7,815
	<u>127,803</u>	<u>(4,849)</u>
調整後金額	<u>127,803</u>	<u>(4,849)</u>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對上市公司的財務投資，其估值變動反映市場因素，並非來自本集團藥品銷售或研發活動。

5. 新增可識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新增可識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553	3,553
相關稅項	(533)	(533)
非控制權益	(1,785)	(1,832)
	<u>1,235</u>	<u>1,188</u>
調整後金額	<u>1,235</u>	<u>1,188</u>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持有北京科興中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科興中維) 15.03%的股權，該公司從事人類疫苗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持有的科興中維15.03%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中列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流動權益投資」。該投資成本約為51,500萬美元(約合人民幣338,777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對科興中維的投資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24,900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2,900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從科興中維收取(稅後)股息為無(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35,270萬元(稅後)已計入損益)。科興中維專注於開發創新疫苗及相關生物醫藥產品，並持續強化其在生物醫藥技術領域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此項投資成果顯著，本集團未來或將持續從科興中維收取股息。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流動權益投資(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例如科興中維)約人民幣888,559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7,088萬元)；及2)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包括若干上市權益投資)約人民幣11,464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23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38,702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909萬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若干理財管理產品約人民幣1,254,350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4,668萬元)，及應收或然對價約人民幣3,719萬元。理財管理產品包括中信建投(約人民幣259,398萬元)、華泰證券(約人民幣153,989萬元)、銀河證券(約人民幣105,000萬元)、中信證券(約人民幣78,000萬元)、中信銀行(約人民幣78,000萬元)、國泰海通(約人民幣77,500萬元)、工商銀行(約人民幣71,000萬元)及其他銀行之理財產品。理財管理產品大部份為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違約風險相對較低，及本金和利息於到期日一併支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理財管理產品能加強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理財產品(約人民幣1,254,350萬元)連同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的理財產品約人民幣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483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15.1%。

上述每項理財產品的購買或出售交易均與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訂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同一對手的交易單獨或合計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認為投資於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能使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在未來取得更佳收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通過多元化渠道與身處世界各地的廣大投資者保持密切及良好的聯繫，確保充分的雙向溝通。投資者在掌握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和策略的同時，本集團亦可通過該等交流機會聆聽投資界的寶貴意見，繼而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持續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按時公布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及通函，並主動發放自願公告，向股東及市場披露公司發展的最新資訊，包含產品獲批、臨床進展等，致力保持企業管治的高度透明，並不斷提升市場對本公司的關注度。

本集團亦主動向投資者發布最新業務發展資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在香港舉辦了2025年全年業績發布會，向投資者介紹全年業績及最新業務發展情況。活動吸引了數百位投資者參與，反響熱烈。此外，本集團亦及時發放業績新聞稿，通過傳媒渠道即時向散戶投資者更新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及發展前景。除業績新聞稿外，本集團亦不時通過傳媒發放股份回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等資訊，務求在保持資訊高度透明的情況下，鞏固股東及市場之信心。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期內參與全球多場由大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舉辦的投資峰會及路演，包括摩根士丹利、高盛、瑞銀、美銀、花旗、摩根大通、匯豐、中金、中信、中信建投、華泰等，讓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參加投資者交流會議400餘場，涵蓋一對一會議、小組會議、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深化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通過積極主動、全面高效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與長期價值，準確及時地傳遞至市場各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發行熊貓債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488,214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8,073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15,800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4,800萬元)。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理財管理產品總額約人民幣1,254,350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4,668萬元)，連同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的理財產品約人民幣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483萬元)，資金儲備合共約人民幣3,458,364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9,024萬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包括理財管理產品)約為人民幣1,741,219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2,023萬元)，為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銀行存款和理財管理產品的總和減去短期貸款、長期貸款和租賃負債總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866,957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9,544萬元)及長期貸款，金額約人民幣842,964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8,398萬元)。另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總額(分類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223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0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授信額度總額約達人民幣598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1億元)，其中人民幣427億元尚未使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1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71,720萬元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052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人民幣8,320,772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00,982萬元)，總負債約人民幣3,696,301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92,389萬元)，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44.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22,838名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中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28,549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2,490萬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決議核准附屬公司正大天晴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這些計劃提供獎勵以挽留及鼓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亦無根據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激勵股份，而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則授出146,969股限制性股份(按估值)及歸屬9,275,200股限制性股份。於期末，由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信託持有之股份總數為525,309,693股以及由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信託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38,690,000股。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定值。本集團已用人民幣借款對沖部分海外營運淨投資之人民幣風險，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淨風險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期間，根據《中國生物製藥ESG規劃(2025-2027)》總體部署，集團持續推進ESG管治與發展戰略的深度融合，著力探索創新型ESG管理舉措，同步強化內外部多方溝通交流，不斷強化ESG理念培育與文化傳播，致力於打造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協同參與、持續迭代的良性ESG治理循環。

上半年度，集團重點圍繞利益相關方溝通、創新實踐落地、產業鏈責任引領與社會責任履行四大領域系統性開展高質量行動，在ESG管治水平提升、碳中和轉型實踐、全員ESG參與模式建立、綠色

產業鏈建設和社會醫藥可及拓展等方面取得理想成效並得到社會廣泛認可，收穫以資本市場ESG評級提升和專業ESG獎項為代表的多個重要榮譽，包括且不限於MSCI ESG評級首次躍升至AA級(行業領導力水平)、首次躋身《財富》「2026年ESG影響力榜」、連續第二年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連續第四年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等十餘項榮譽。

利益相關方溝通領域，集團繼續在全業務範圍內開展「雙重重要性評估」工作，通過完善對於財務重要性影響的評估，更為準確的識別ESG關鍵實質性議題，從而為ESG工作的發展與落地提供更為科學的指導。在此基礎上，集團進一步完善2025財年的ESG報告披露工作，並連續第三年通過國際專業機構對於ESG報告的獨立第三方鑒證，準確、全面、深入的回應各界利益相關方之關切。

創新ESG管治實踐領域，集團聚焦碳中和目標路徑規劃，開展以「油轉電+清潔能源拓展+低碳差旅」為核心的節能降碳實踐行動，同步減少範圍一、二、三碳排放水平。上半年度，集團碳排放強度同比下降7%。在此基礎上，集團連續第三年組織開展全員ESG理念文化建設標杆——「中生ESG DAY」活動，並於活動當日正式上線全員ESG數字化平臺——「ESG知行」APP，集知識傳播、合理化建議收集、ESG激勵積分等功能於一體，打造全員參與的ESG發展模式。截至目前，ESG知行APP使用人次已達4,000+。

產業鏈責任引領領域，集團基於以往負責任供應鏈建設的成功經驗與基礎，於行業內率先深化推進綠色供應鏈建設專項，正式發佈《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綠色供應鏈倡議》，覆蓋範圍包括全體關鍵一級及二級供應商，以此作為集團引領產業鏈綠色轉型的基礎，並為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的低碳轉型行動提供明確指引。

社會責任領域，集團結合自身產業優勢，持續推進醫藥可及性在全社會範圍內的拓展。上半年度，集團核心企業正大天晴藥業集團向中國科技發展基金會捐資人民幣1億元，積極踐行國家「十五五」戰略佈局，助力生物醫藥打造國家新興支柱產業，以實際行動賦能國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444,363	17,574,778
銷售成本		(3,296,638)	(3,081,084)
毛利		16,147,725	14,493,694
其他收益	3	332,928	1,686,771
其他利潤，淨額	3	271,337	626,1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60,112)	(6,449,904)
行政費用		(969,464)	(1,093,529)
研究與開發成本		(3,080,029)	(3,187,558)
其他費用		(226,426)	(354,218)
財務收入		320,479	373,576
財務成本	4	(169,501)	(123,204)
淨財務收入		150,978	250,37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27,546)	(4,823)
除稅前盈利	5	7,339,391	5,966,963
所得稅費用	6	(1,195,921)	(981,324)
本期間盈利		6,143,470	4,985,639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3,434,598	3,388,591
非控制權益		2,708,872	1,597,048
		6,143,470	4,985,6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19.10分	人民幣18.82分
— 攤薄		人民幣19.03分	人民幣18.80分

本期間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7內。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6,143,470	4,985,63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匯兌差額：		
淨投資套期淨虧損	(177,114)	(120,561)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292,929)	(483,522)
減：視同部份處置一間聯營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105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470,043)	(603,978)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29,153)	(280,856)
所得稅影響	—	—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129,153)	(280,85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599,196)	(884,834)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5,544,274	4,100,805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2,835,430	2,503,699
非控制權益	2,708,844	1,597,106
	5,544,274	4,100,8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9,560	8,699,735
投資物業		213,591	231,666
使用權資產		1,511,519	1,533,670
商譽		4,352,631	3,496,187
無形資產		3,755,081	3,555,97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1,723,918	1,637,11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8,885,585	9,470,879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87,021	2,109,090
銀行存款		7,158,000	10,248,000
遞延稅項資產		581,000	506,585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40,384	55,847
總非流動資產		39,168,290	41,544,747
流動資產			
存貨		1,968,246	2,256,663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	10,676,350	6,263,58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3,351,893	3,021,784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465,482	376,400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14,637	219,23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580,685	10,146,6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4,882,137	12,180,729
總流動資產		44,039,430	34,465,074
流動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	2,166,008	1,497,288
應付稅項		706,017	696,15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253,125	14,523,669
附息銀行借款		8,669,570	8,395,435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200,975	47,019
租賃負債		11,385	23,287
或然對價		16,470	16,717
總流動負債		27,023,550	25,199,569
淨流動資產		17,015,880	9,265,5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184,170	50,810,252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184,170</u>	<u>50,810,2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695,064	621,875
付息銀行借款		8,429,642	7,583,979
租賃負債		60,844	67,310
或然對價		200,988	164,759
遞延稅項負債		<u>552,917</u>	<u>286,402</u>
總非流動負債		<u>9,939,455</u>	<u>8,724,325</u>
淨資產		<u>46,244,715</u>	<u>42,085,92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2	412,469	413,669
庫存股份		(2,961,178)	(2,951,211)
儲備		<u>35,116,790</u>	<u>33,208,500</u>
		32,568,081	30,670,958
非控制權益		<u>13,676,634</u>	<u>11,414,969</u>
總權益		<u>46,244,715</u>	<u>42,085,92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更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的變更

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2.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呈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就此可取得獨立財務報表）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及評估。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定期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首席經營決策者已重組內部報告結構，從而導致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組成改變。為提供更相關的會計資料，以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管理結構，本公司決定調整其經營分部的呈列方式。

在分部報告變更前，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投資和其他。重組後，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因為首席經營決策者以整體監察本集團的經營成果，用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此變更不影響財務報表資料的披露及呈列，僅影響分部報告的呈列方式。過往年度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鑑於變更後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以及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來自單一顧客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3. 收入、其他收益和其他利潤，淨額

收入乃指已售出貨品或服務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

收入、其他收益和其他利潤，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業產品之銷售	18,221,818	17,248,391
對外授權之收入	975,356	44,297
其他來源之收入	247,189	282,090
	<u>19,444,363</u>	<u>17,574,77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股息收益	70,778	1,503,660
政府補貼	27,009	26,732
出售廢料	2,794	1,272
投資收益	108,872	102,034
總租金收入	8,024	3,028
增值稅加計抵減	26,697	10,627
其他	88,754	39,418
	332,928	1,686,77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利潤，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1,523	1,019
視同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124	352
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50,687	(16,11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531	9,917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12	541,479
或然對價	25,840	—
匯兌收益，淨額	42,620	89,503
	271,337	626,158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68,356	121,160
可轉換債券利息	—	46
租賃負債利息	1,145	1,998
	169,501	123,204

5. 稅前盈利

本集團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銷售成本	3,296,638	3,081,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195	431,830
投資物業折舊	13,402	13,9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246	45,795
無形資產攤銷	105,670	84,120
研究及開發費	3,080,029	3,187,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1,523)	(1,019)
視同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124)	(35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27,546	4,823
銀行利息收益	(320,479)	(373,576)
股息收益	(70,778)	(1,503,660)
投資收益	(108,872)	(102,034)
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50,687)	16,11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531)	(9,917)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12)	(541,479)
或然對價	(25,840)	—
核數師酬金	3,733	3,565
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中的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85,263	1,918,2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5,297	448,029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84,931	58,628
	2,285,491	2,424,898
外匯差額，淨額	(42,620)	(89,503)
交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2,311	24,61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沖回)／虧損	(4,857)	211,273

6. 所得稅

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間－香港	—	—
本期間－中國大陸	1,127,969	816,512
遞延稅項	67,952	164,812
本期間稅金總額	<u>1,195,921</u>	<u>981,324</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股息支付於開曼群島無需繳納預扣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經營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本期間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本期間內在英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二零二五年：25%）的稅率繳納英國企業所得稅。

比利時所得稅以本期間內於比利時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予以撥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

部分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本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所得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項稅率。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利潤並派發的股息繳付分別為5%及10%之預扣所得稅。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範圍。本集團已採用強制性例外規定，不就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進行確認及披露，並將於產生時將第二支柱所得稅列作當期所得稅。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支柱法案已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英國、比利時和西班牙)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並生效。

第二支柱立法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上市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香港刊登憲報，並追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法案，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各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稅基侵蝕有效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因第二支柱制度而面臨重大當期所得稅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第二支柱的發展，並重新評估其對本集團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7.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派發之現金股息：

已宣派及應付的普通股股息：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4港仙)

782,228

667,011

擬派發的普通股股息：

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5港仙)

1,079,376

835,638

擬派發的普通股股息尚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二五年：5港仙)。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盈利約人民幣3,434,598,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3,388,591,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17,983,011,615股(二零二五年：18,003,635,574股)而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本期間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盈利，並在適用時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債券的利息，匯兌差額和公允價值變動(見下文)。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所用的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以及假定在不考慮對價的情況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行使本公司根據2024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限制性股份，因為該等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包括尚未履行服務的公允價值)低於相關股份於已發行在外期間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行使本公司根據收購附屬公司赫吉亞中的協議，在將來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對價的一部份。

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攤薄後每股收益未假設可轉換債券進行轉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和攤薄後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u>3,434,598</u>	<u>3,388,591</u>
未計及可轉換債券之利息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u><u>3,434,598</u></u>	<u><u>3,388,591</u></u>
應佔盈利	<u><u>3,434,598</u></u>	<u><u>3,388,591</u></u>

股票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票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83,011,615	18,003,635,574
加權平均數普通股之攤薄效應：		
— 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費用	59,352,263	22,239,128
— 發行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相關的潛在對價股份	7,298,161	—
	<u>18,049,662,039</u>	<u>18,025,874,702</u>

9.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日至90天	10,167,130	5,173,413
91天至180天	136,515	736,324
超逾180天	372,705	353,850
	<u>10,676,350</u>	<u>6,263,587</u>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06,350	4,616,897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2,017,878	2,767,998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2,757,909	4,795,8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882,137</u>	<u>12,180,729</u>

11. 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日至90天	1,250,949	1,010,073
91天至180天	206,349	195,423
超逾180天	708,710	291,792
	<u>2,166,008</u>	<u>1,497,288</u>

12.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8,705,017,230股普通股每股約0.025港元		
(二零二五年：18,760,717,230股普通股每股約0.025港元)	<u>412,469</u>	<u>413,669</u>

13. 業務合併

收購杭州赫吉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赫吉亞」)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全資收購赫吉亞。本集團與賣方、創始人、赫吉亞及其廣州附屬公司、廈門附屬公司及上海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赫吉亞100%股權，最高基礎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可下調)，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對價股份支付。於交割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後，赫吉亞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赫吉亞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1
無形資產	103,649
使用權資產	3,632
長期預付款	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32
存貨	1,121
交易應收賬款	300,00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5,375
交易應付賬款	(84,81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825)
附息銀行借款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5,669)
租賃負債	(3,415)
遞延收益	(1,500)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27,944
收購產生之商譽	872,056
	1,200,000

按以下方式結付：

現金	1,041,370
或然對價	71,179
將發行之新股份	87,451
	1,200,000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的現金對價	1,041,370
所獲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32)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流出淨額	997,538
流出淨額總額	997,538

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公司擬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該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880,921,723股股份，佔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188,092,172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880,921,723股股份，佔二零二五年年報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03%。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公司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十(10)週年前一日。

歸屬期

除僱員參與者適用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訂明的情況外，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持有不短於最短期限(即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

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在以下情況下酌情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購股權：

- (1)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其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2) 向因死亡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其中包括倘不是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授予的購股權；
- (4)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以使購股權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5) 授予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以及必須付款期限

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代表)接納。

當公司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公司為受益人收到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付款時，要約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的所有股份而言，將被視為已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需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連續五(5)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獲採納及直至二零三三年六月十四日(即緊接十個週年日期前一日)止有效及生效，除非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該僱員持股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七年零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公司董事會議決並批准由公司附屬公司正大天晴實施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四年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將對正大天晴未來業務及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

根據二零二四年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激勵股份將於獲選參與者通過績效考核後分階段歸屬。

利潤承諾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江蘇浩歐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權及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收購最多25.01%的股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承諾，(i)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的純利將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49.70百萬元、人民幣52.18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及(ii)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經扣除特別損益後的純利將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45.47百萬元、人民幣47.7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3百萬元(統稱為「利潤承諾」)。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利潤承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達成，惟利潤承諾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達成，詳情如下：

利潤承諾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潤承諾–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純利	人民幣49.70百萬元	人民幣52.18百萬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實際純利	人民幣53.09百萬元	人民幣49.85百萬元
利潤承諾–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經扣除 特別損益後的純利	人民幣45.47百萬元	人民幣47.74百萬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經扣除特別損益後的實際純利	人民幣52.26百萬元	人民幣41.32百萬元

附註：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的純利及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經扣除特別損益後的純利應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基準釐定，並應不包括(i)目標公司抗過敏藥品業務；(ii)北京潤康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後目標公司所開展的新業務；及(iii)與該等新業務相關的人員的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財務影響(統稱為「利潤」)。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承諾未獲達成，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須就該財政年度按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作出補償及已就此作出補償，金額為人民幣6,415,417元，即(i)專項審計報告所載該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實際純利／虧損淨額與利潤承諾規定的純利之差額；及(ii)專項審計報告所載該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經扣除特別損益後的實際純利／虧損淨額與利潤承諾規定的純利之差額，以較高者為準。

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相關披露規定，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承諾隨後發生變動或利潤承諾實際履行情況未達致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規定時。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唯偏離守則條文第C.1.5條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者除外。一位獨董因有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委任足夠人數的獨董而其中兩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董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已回購共77,765,0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為約408,959,196港元。

在已回購的股份當中，55,700,000股已於報告期內註銷。報告期內回購的餘下22,065,000股股份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註銷。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股份回購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代價		已付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三月	15,350,000	5.89	5.81	89,861,670
四月	16,170,000	5.84	5.41	90,366,775
五月	24,180,000	5.65	5.16	130,387,047
六月	22,065,000	4.69	4.23	98,343,704

於本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27,348,330港元在聯交所購買了共4,650,000股股份。

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由計劃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業務展望、財務表現估算及業務運營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當前的信念、假設及預期以及現有的信息而作出，因此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及預期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鑑於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該等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及謝忻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李國棟醫生、陳列平博士及魯白博士。